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源聲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9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78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游源聲與告訴人康智瑋均係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受刑人。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下午3時許，在該監獄一工廠旁的運動場，公然以「幹你娘雞巴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1頁）。是本件查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事由，爰依同法第452條之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7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林欣宜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